

110 學年度嘉義縣東石國小領域/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 / 科目課程 ( 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課程規劃均始源於個階段之學習重點；學習內容架構出教師教學重點；而學習表現則用以勾勒出學生學習目標。總結來說，該項度頗合於有效促進素養之達成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各領域教學活動均參酌學生能力與興趣，並適當融入情境脈絡以架構出意義化且適性化的學習框架；此外，透過參與體驗、整合思考與精熟提供學生高強度的練習機會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領域之課程安排、主題規劃、內容執行與評量策略均服膺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之要求；此外，評量方式亦在在(疫情影響下的)線上教學模式的導入後，形塑出更為多元的彈性架構。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單元與主題的規劃本著螺旋式的安排，於此，概念間的順序、內容上的延續、跨領域間的統整皆有其適切性並符合整體課程組織之原則。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各領域的評量界定與落實仍以評估是否達成教學重點與素養目標為主!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跨領域與科目在進行前，均由領域教師們依據統整需求進行課前討論與規劃才得以進行。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課程規劃與設計完畢之後，會斟酌學校願景、學生過往先備經驗與未來發展狀態，進一步補足所需要的教材與教學資源。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領域課程的規劃與設計均通過領域教師、領域間的會議與年段會議審核下完成，最終在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審議下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先的領域教學師資安排沒有問題，科技與閩南語亦由專業師資負責。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新課程的安排與增加目前仍以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推動，因此在相關研習的參與與成長活動之落實均能得以達成。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各領域在學期中均有透過觀、備、議課的程序進行全校性之類教學研究的研討會議以提升教師專業程度。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除了透過學校網頁進行公布之外，領域教師與教師議會透過學期初的家長會進行溝通與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相關教材資源除了透過教科書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與查核之外，新設立諸如科技等領域也會針對自編教材進行討論已符合相關規定之審查流程來完成教材資源的準備。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各領域課程的施行場地，目前逐年規劃與調整當中，截至目前為止，對於課程的施行來說有其適切性。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語文領域有校內語文競賽、體育領域有校內運動會、科學相關領域有配合科展與發明展的參與。簡言之，各項教學活動有其相對應的實體化活動以促成其學習效果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語文領域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課文分析、文章分享、閱讀心得展示、口頭發表等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數學領域在四學導入架構下，教師逐步透過課程需求的發生、學生特質的異質、學習重點的歸納與科技輔助的學習延伸，使得教學更具適性化與精緻化。

	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透過因材網的導入與資訊化平台的使用，數學、英文與語文方面的評量之標準化逐漸落實－合乎素養與課程相關規劃。此外，資訊系統的受試者反饋，亦使得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得以依據現況進行課程調整以維持有效的教學。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在課程進行中，也會與同學年老師討論教學實施情形，讓教學過程更加流暢。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在各領域的表現，大部分能達成本階段的核心素養，也能精熟各個學習重點。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教師在課程規劃落實中，仍停留強化學生在其所需之學習表現與內容，對於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較常忽略與重視。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在各領域的學習表現在各年級具持續性之進展。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年6月8日	評鑑者簽名	檢附評鑑者名單
------	----------	-------	---------